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4132)

公司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 1 段 3 巷 9 號 10
樓

電 話：(02)2808-6006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4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4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	附註六(七)
	無形資產變動表	附註六(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四
	短期借款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	明細表六
	長期借款	明細表七
	營業收入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	明細表九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
	推銷費用	明細表十一
	管理及總務費用	明細表十二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二十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884 號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鼎生技」)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國鼎生技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42,745 仟元及新台幣 14,033 仟元。

國鼎生技主要製造並銷售保健食品，此類產品多有保存期限，且受不同市場通路需求等因素，導致存貨過時陳舊或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國鼎生技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

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說明的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
2.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過時或損毀之狀況。
3. 抽核最近期存貨銷售價格以評估淨變現價值計算之合理性。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重新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準備之適足性。

關鍵查核事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定期存款未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部份)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一)及(二)。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餘額為新台幣 244,572 仟元，占個體總資產 22%，因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餘額占財務報表比重較高且存在先天風險，故本會計師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說明的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對帳單、存摺及網路銀行資訊，確認存款為公司所有。
2. 函證銀行帳戶，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3.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4. 測試銀行調節表計算之正確性並抽核調節項目，確認無重大異常之調節項目。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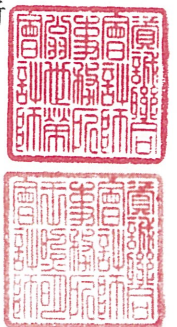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王照明

翁世榮
王照明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日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4,572		17		\$		397,775		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50,000		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93		-				1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四)			2,418		-				4,50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568		-				9,06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90		-				6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652		1				11,662		1	
130X	存貨	六(四)			228,712		20				216,533		1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67,287		6				69,481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十二(四)			-		-				100,000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4,992		49				809,201		5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8,698		2				37,27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11,564		37				429,060		30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3,566		6				75,049		5	
1915	預付設備款				10,706		1				1,008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6,636		1				9,408		1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39,054		3				37,582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939		1				1,86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8,163		51				591,248		42	
1XXX	資產總計		\$		1,123,155		100		\$		1,400,449		100	

(續次頁)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08,000	10	\$ 78,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384	-	- -
2150	應付票據			5,985	1	8,160 1
2170	應付帳款			1,543	-	1,195 -
2200	其他應付款			25,533	2	25,296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十一)				
	負債			15,108	1	14,95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6	-	8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6,759	14	128,469 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60,975	5	76,089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94	1	10,81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069	6	86,902 6
2XXX	負債總計			223,828	20	215,371 1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140,320	101	1,122,320 8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07,914	10	603,185 43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	343,770)	(31)	(534,871) (3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5,137)	-	(5,556) -
3XXX	權益總計			899,327	80	1,185,078 8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23,155	100	\$ 1,400,44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勇

經理人：蘇經天

會計主管：林哲吉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七及十二(五)	\$ 74,651 100	\$ 85,5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38,542) (52)	(37,148) (43)
5900 營業毛利		36,109 48	48,425 57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710 6	43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0,819 54	48,862 5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213) (59)	(47,522) (55)
6200 管理費用		(103,515) (139)	(113,471) (13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4,798) (261)	(188,640) (22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4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2,669) (459)	(349,633) (408)
6900 營業損失		(301,850) (405)	(300,771) (3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574 1	1,2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及七	(7,622) (10)	(15,041) (1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878) (4)	(2,851)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1,994) (43)	(9,476)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920) (56)	(26,123) (31)
8200 本期淨損		(\$ 343,770) (461)	(\$ 326,894) (38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 419 1	(\$ 2,21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19 1	(\$ 2,21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3,351) (460)	(\$ 329,109) (385)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三)	(\$ 3.06)	(\$ 2.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勇

經理人：蘇經天

會計主管：林哲吉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溢	資本公積－發行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失效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已	待	彌	補	虧	損	差	額	合	計
		\$	921,970	\$	268,711	\$	152,299	\$	42,704	\$	1,892	(\$	362,168	(\$	3,341	\$	1,022,067							
		-	-	-	-	-	-	-	-	-	-	(\$	326,894	-	-	(\$	326,894							
		-	-	-	-	-	-	-	-	-	-	-	-	(\$	2,215	(\$	2,215							
		-	-	-	-	-	-	-	-	-	-	(\$	326,894	(\$	2,215	(\$	329,109							
		-	-	-	-	-	-	-	(\$	42,704	42,704	-	-	-	-	-	-							
六(十四)		200,000	(\$	268,308		560,000	-	-	-	-	-	-	-	-	-	-	491,692							
		170	(\$	403		233	-	-	-	-	-	-	-	-	-	-	-							
六(十六)		-	-	(\$	152,299		-	(\$	1,892		154,191	-	-	-	-	-	-							
六(十四)		180	-		248		-	-	-	-	-	-	-	-	-	-	428							
		\$	1,122,320	\$	-	\$	560,481	\$	-	\$	42,704	(\$	534,871	(\$	5,556	\$	1,185,078							
		\$	1,122,320	\$	-	\$	560,481	\$	-	\$	42,704	(\$	534,871	(\$	5,556	\$	1,185,078							
		-	-	-	-	-	-	-	-	-	-	(\$	343,770	-	-	(\$	343,770							
		-	-	-	-	-	-	-	-	-	-	-	-	419	419	-	419							
		-	-	-	-	-	-	-	-	-	-	(\$	343,770	419	419	(\$	343,351							
六(十四)		18,000	-		39,600	-	-	-	-	-	-	-	-	-	-	-	57,600							
六(十六)		-	-	(\$	534,871		-	-	-	-	-	534,871	-	-	-	-	-							
		\$	1,140,320	\$	-	\$	65,210	\$	-	\$	42,704	(\$	343,770	(\$	5,137	\$	899,3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勇



經理人：蘇經天



會計主管：林哲吉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43,770)	(\$ 326,8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43	-
備抵損失轉列收入	十二(四)	-	(132)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42,714	44,938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一)	4,124	4,19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十九)	9,959	9,6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31,994	9,47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545)	(782)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878	2,8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73)	667
應收帳款		2,154	(2,2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75	26,465
其他應收款		(1)	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56	225
存貨		(12,179)	(22,160)
預付款項		2,194	(11,6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82)	-
應付票據		(2,175)	1,847
應付帳款		348	219
其他應付款		237	3,959
其他流動負債		-	(1,1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19)	(4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59,668)	(260,884)
收取之利息		545	782
支付之利息		(2,878)	(2,851)
支付之所得稅		(29)	(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2,030)	(262,996)

(續次頁)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50,000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9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六)	(22,994)	(25,30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4,210)	(12,05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706)	(1,008)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2,600)	(3,8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077)	5,139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72	2,1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15)	(129,98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償還)	30,0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958)	(25,466)
現金增資 六(十四)	57,600	491,692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普通股價款	-	4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642	416,6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3,203)	23,6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7,775	374,1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4,572	\$ 397,7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勇



經理人：蘇經天



會計主管：林哲吉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9 月經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新藥研發、生物技術服務及雜項食品製造與批發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5 年 9 月 18 日公開發行，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掛牌興櫃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A.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IFRS 15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A)估計銷貨折讓依IFRS 15規定認列之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於過去報導期間表達為應收帳款-備抵銷貨折讓，於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為\$206。

(B)依據IFRS 15之規定，認列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於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為\$866。

B. 有關初次適用IFRS 15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108年1月1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42,063及\$40,041並調減預付款項\$2,022。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5 年
機器設備	2 年～ 10 年
辦公設備	2 年～ 5 年
其他設備	2 年～ 10 年

(十三)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2. 專利權

專利權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3.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本公司採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健康食品及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
2. 健康食品及相關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數量折扣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通常以合約規定之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客戶實際達成合約規定之銷售量後給予折扣。
3. 銷貨之交易價款於客戶購買健康食品時立即向客戶收取或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本公司之銷售政策給予客戶於購買後有退貨之權利，因此本公司對預期將被退回之產品認列退款負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28,7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61	\$ 67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93,511	397,104
合計	<u>\$ 194,572</u>	<u>\$ 397,77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將未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 \$100,000 重分類，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u>\$ 50,000</u>
定存利率區間	0.13%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利息收入	<u>\$ 131</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50,000。
3. 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93
減：備抵損失	—
	<u>\$ 693</u>
應收帳款	\$ 2,859
減：備抵損失	(441)
	<u>\$ 2,418</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90天內	\$ 644	\$ 693
91-180天	1,645	—
181-365天	329	—
365天以上	241	—
	<u>\$ 2,859</u>	<u>\$ 69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貼現之情形。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693 及 \$2,418。

6.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7.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四)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17,112	\$ 20,519
在製品及半成品	188,684	179,049
製成品	<u>36,949</u>	<u>30,998</u>
	242,745	230,566
減：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14,033)	(14,033)
	<u>\$ 228,712</u>	<u>\$ 216,533</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6,762	\$ 31,727
存貨報廢損失	<u>1,780</u>	<u>5,421</u>
	<u>\$ 38,542</u>	<u>\$ 37,148</u>

(五) 預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研究費	\$ 53,241	\$ 50,093
其他預付款項	14,046	19,388
	<u>\$ 67,287</u>	<u>\$ 69,481</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37,279	\$ 23,661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994	25,30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1,994)	(9,476)
其他權益變動	419	(2,215)
12月31日	<u>\$ 28,698</u>	<u>\$ 37,279</u>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Anguilla)	(\$ 3,194)	\$ 2,165
Golden Biotechnology Japan	3,945	5,884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DE)	10,697	17,877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Limited (HK)	3,375	2,440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Pte, Ltd (Singapore)	5,446	8,913
預付投資款	8,429	-
	<u>\$ 28,698</u>	<u>\$ 37,279</u>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7年度	106年度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Anguilla)	(\$ 5,457)	(\$ 5,930)
Golden Biotechnology Japan	(2,025)	(3,280)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DE)	(13,943)	1,548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Limited (HK)	(7,013)	(1,378)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Pte, Ltd. (Singapore)	(3,556)	(436)
	<u>(\$ 31,994)</u>	<u>(\$ 9,476)</u>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註四（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及民國 106 年 11 月分別對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DE) 增資 \$6,112 及 \$12,134。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於新加坡設立子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Pte, Ltd. (Singapore)，金額計 \$9,332。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於香港設立子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Limited (HK)，金額計\$3,843，並於民國 107 年 7 月及 11 月分別增資\$3,914 及\$3,965。

7.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匯出美金 30 萬，委由當地律師協助於印尼設立子公司，帳列預付投資款。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155,716	\$ 160,684	\$223,871	\$ 9,678	\$124,445	\$674,39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35,207)</u>	<u>(120,400)</u>	<u>(7,103)</u>	<u>(82,624)</u>	<u>(245,334)</u>
	<u>\$155,716</u>	<u>\$ 125,477</u>	<u>\$103,471</u>	<u>\$ 2,575</u>	<u>\$ 41,821</u>	<u>\$429,060</u>
107年						
1月1日	\$155,716	\$ 125,477	\$103,471	\$ 2,575	\$ 41,821	\$429,060
增添	-	-	15,085	1,079	8,046	24,210
重分類	-	-	-	-	1,008	1,008
折舊費用	<u>-</u>	<u>(4,464)</u>	<u>(22,901)</u>	<u>(1,262)</u>	<u>(14,087)</u>	<u>(42,714)</u>
12月31日	<u>\$155,716</u>	<u>\$ 121,013</u>	<u>\$ 95,655</u>	<u>\$ 2,392</u>	<u>\$ 36,788</u>	<u>\$411,564</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155,716	\$ 160,684	\$228,402	\$ 7,467	\$131,202	\$683,471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39,671)</u>	<u>(132,747)</u>	<u>(5,075)</u>	<u>(94,414)</u>	<u>(271,907)</u>
	<u>\$155,716</u>	<u>\$ 121,013</u>	<u>\$ 95,655</u>	<u>\$ 2,392</u>	<u>\$ 36,788</u>	<u>\$411,564</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155,716	\$ 160,684	\$236,561	\$ 9,363	\$115,853	\$678,1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30,743)</u>	<u>(113,768)</u>	<u>(6,661)</u>	<u>(72,929)</u>	<u>(224,101)</u>
	<u>\$155,716</u>	<u>\$ 129,941</u>	<u>\$122,793</u>	<u>\$ 2,702</u>	<u>\$ 42,924</u>	<u>\$454,076</u>
106年						
1月1日	\$155,716	\$ 129,941	\$122,793	\$ 2,702	\$ 42,924	\$454,076
增添	-	-	5,284	1,281	5,488	12,053
重分類	-	-	-	-	7,869	7,869
折舊費用	<u>-</u>	<u>(4,464)</u>	<u>(24,606)</u>	<u>(1,408)</u>	<u>(14,460)</u>	<u>(44,938)</u>
12月31日	<u>\$155,716</u>	<u>\$ 125,477</u>	<u>\$103,471</u>	<u>\$ 2,575</u>	<u>\$ 41,821</u>	<u>\$429,06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155,716	\$ 160,684	\$223,871	\$ 9,678	\$124,445	\$674,39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35,207)</u>	<u>(120,400)</u>	<u>(7,103)</u>	<u>(82,624)</u>	<u>(245,334)</u>
	<u>\$155,716</u>	<u>\$ 125,477</u>	<u>\$103,471</u>	<u>\$ 2,575</u>	<u>\$ 41,821</u>	<u>\$429,060</u>

1. 本公司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1. 本公司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u>商標權</u>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3,194	\$ 90,393	\$ 11,166	\$ 114,753
累計攤銷及減損	(7,086)	(25,350)	(7,268)	(39,704)
	<u>\$ 6,108</u>	<u>\$ 65,043</u>	<u>\$ 3,898</u>	<u>\$ 75,049</u>
<u>107年</u>				
1月1日	\$ 6,108	\$ 65,043	\$ 3,898	\$ 75,049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2,600	2,600
攤銷費用	(1,186)	(1,612)	(1,326)	(4,124)
減損損失	(34)	(9,925)	-	(9,959)
12月31日	<u>\$ 4,888</u>	<u>\$ 53,506</u>	<u>\$ 5,172</u>	<u>\$ 63,566</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3,194	\$ 90,393	\$ 13,766	\$ 117,353
累計攤銷及減損	(8,306)	(36,887)	(8,594)	(53,787)
	<u>\$ 4,888</u>	<u>\$ 53,506</u>	<u>\$ 5,172</u>	<u>\$ 63,566</u>
	<u>商標權</u>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2,598	\$ 88,106	\$ 10,174	\$ 110,878
累計攤銷及減損	(5,490)	(14,365)	(6,044)	(25,899)
	<u>\$ 7,108</u>	<u>\$ 73,741</u>	<u>\$ 4,130</u>	<u>\$ 84,979</u>
<u>106年</u>				
1月1日	\$ 7,108	\$ 73,741	\$ 4,130	\$ 84,979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596	2,286	992	3,874
攤銷費用	(1,274)	(1,632)	(1,224)	(4,130)
減損損失	(322)	(9,352)	-	(9,674)
12月31日	<u>\$ 6,108</u>	<u>\$ 65,043</u>	<u>\$ 3,898</u>	<u>\$ 75,049</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3,194	\$ 90,393	\$ 11,166	\$ 114,753
累計攤銷及減損	(7,086)	(25,350)	(7,268)	(39,704)
	<u>\$ 6,108</u>	<u>\$ 65,043</u>	<u>\$ 3,898</u>	<u>\$ 75,049</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推銷費用	\$ -	\$ 55
管理費用	4,124	4,075
	<u>\$ 4,124</u>	<u>\$ 4,130</u>

2. 無形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9,959 及\$9,674，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專利權	\$ 9,925	\$ -	\$ 9,352	\$ -
減損損失－商標權	34	-	322	-
	<u>\$ 9,959</u>	<u>\$ -</u>	<u>\$ 9,674</u>	<u>\$ -</u>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u>\$ 108,000</u>	1.52%~1.90%	詳附註七及八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u>\$ 78,000</u>	1.57%~1.90%	詳附註七及八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1年8月24日至 111年8月24日、 自102年11月28日至 117年11月28日，及 自105年5月26日至 110年5月26日，並按 月付息	1.75%~2.05%	詳附註七及八	\$ 76,08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108)
				<u>\$ 60,97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擔保借款	自101年8月24日至111年8月24日、 自102年11月28日至117年11月28日，及 自105年5月26日至110年5月26日，並按月付息	1.75%~2.06%	詳附註七及八	\$ 91,04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952)
				<u>\$ 76,089</u>

1. 上述長期銀行擔保借款用途以購建廠房及機器設備為限。
2. 長期非金融擔保借款係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與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機器設備售後租回融資合約，除提供\$7,000 作為保證金外，並以等值之機器設備\$35,000 作為擔保，分 24 期開票償還，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全數償還。
3.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長期借款均開立保證票據\$55,000。

(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8,754)	(\$ 55,572)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0,402	45,86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949	8,074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6,403</u>	<u>1,630</u>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3.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u>\$ 89,197</u>	<u>\$ 89,197</u>	註

106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抵減年度
		所得稅資產部分		
研究與發展支出	\$ 89,197	\$ 89,197		註

註：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民國98年度	核定數	\$ 74,624	\$ 74,624		截至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核定數	142,381	142,381		截至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核定數	132,385	132,385		截至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157,679	157,679		截至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133,645	133,645		截至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168,599	168,599		截至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243,197	243,197		截至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220,844	220,844		截至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申報數	265,030	265,030		截至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估計數	302,008	302,008		截至民國117年度
		<u>\$ 1,840,392</u>	<u>\$ 1,840,392</u>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民國97年度	核定數	\$ 65,453	\$ 65,453		截至民國107年度
民國98年度	核定數	74,624	74,624		截至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核定數	142,381	142,381		截至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核定數	132,385	132,385		截至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157,679	157,679		截至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133,645	133,645		截至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168,599	168,599		截至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243,197	243,197		截至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220,844	220,844		截至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申報數	265,030	265,030		截至民國116年度
		<u>\$ 1,603,837</u>	<u>\$ 1,603,837</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2,807	\$ 2,386
備抵呆帳	(12)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737	8,796
未休假獎金	107	68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9,639</u>	<u>\$ 11,250</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三)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4,571 及 \$4,394。

(十四)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1,140,320，分為 114,032 仟股(其中計 5,950 仟股為私募股份)，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	單位：仟股 106年
1月1日	112,232	92,197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5
現金增資	-	20,000
現金增資-私募	1,800	-
12月31日	<u>114,032</u>	<u>112,232</u>

2. 私募情況如下：

(1) 本公司私募股數變動如下：

	107年	單位：仟股 106年
期初股數		
-屬102年8月	-	3,000
-屬103年2月	-	1,000
-屬103年8月	-	1,000
-屬104年2月	4,625	4,625
-屬105年1月	3,320	3,320
-屬105年3月	530	530
-屬105年9月	300	300
小計	8,775	13,775
本期私募		
-屬107年6月	1,500	-
-屬107年9月	300	-
小計	1,800	-
本期轉公開發行		
-屬102年8月	- (	3,000)
-屬103年2月	- (	1,000)
-屬103年8月	- (	1,000)
-屬104年2月	(	4,625)
小計	(	4,625)
期末股數	5,950	8,775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支應新藥各項適應症臨床試驗及開拓國際市場，及因應未來長期業務發展之需求，私募股數以 30,000 仟股為上限。

a. 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預計發行普通股 1,000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42 元溢價發行，此增資案增資基準日定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9 日，且於當日前已募足 1,000 仟股，計募得資金\$42,000。

b. 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4,625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30 元溢價發行，此增資案增資基準日定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且於當日前已募足 4,625 仟股，計募得資金\$138,75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支應新藥各項適應症臨床試驗及開拓國際市場，及因應未來長期業務發展之需求，私募股數以 30,000 仟股為上限。

- a. 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預計發行普通股 13,200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30 元溢價發行，此增資案繳款期限訂於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惟當日未全數募足，而僅計募得 \$28,755，依公司法第 276 條，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返還原募得之資金。
 - b. 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第二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預計發行普通股 2,320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35.31 元溢價發行，此增資案增資基準日定於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且於當日前已募足 2,320 仟股，計募得資金 \$81,919。
 - c. 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三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預計發行普通股 1,000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60 元溢價發行，此增資案增資基準日定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且於當日前已募足 1,000 仟股，計募得資金 \$60,000。
 - d. 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四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預計發行普通股 530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61.5 元溢價發行，此增資案增資基準日定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且於當日前已募足 530 仟股，計募得資金 \$32,595。
-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用途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支付新藥各項適應症臨床試驗及開拓國際市場，及因應未來長期業務發展之需求，私募股數以 30,000 仟股為上限。
- 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預計發行普通股 300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63 元溢價發行，此增資案增資基準日定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且於當日前已募足 300 仟股，計募得資金 \$18,900。
-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用途為因應公司新藥上市之化學合成製藥廠建置及支應相關營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15,000 仟股為限。
- 前述私募案因不合法令規範，本公司自行撤銷，並於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報告。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用途為因應公司新藥上市之化學合成製藥廠建置及營運需求，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發行總股數為 40,000 仟股。
- a. 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發行新股 1,500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32 元溢價發行，共計 \$48,000，董事會決議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已於該日全數募足股款，並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b. 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發行新股 300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32 元溢價發行，共計 \$9,600，董事會決議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已於該日全數募足股款，並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前述之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38 元溢價發行，共計\$760,000，董事會決議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計募得資金\$268,308，帳列預收股本。前述增資款項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全數募得，並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民國 106 年度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而發行之新股 18 仟股。

(十五)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十六) 累積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營發展，就可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及 10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534,871 及\$154,191 彌補虧損。

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七) 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74,651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地區別	107年度
台灣	\$ 51,939
亞洲	17,647
美洲	17
其他	5,048
合計	<u>74,651</u>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預收客戶款項	<u>\$ 384</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客戶款項	<u>\$ 511</u>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

(十八)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414	\$ 7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u>131</u>	<u>-</u>
利息收入合計	545	782
什項收入	<u>29</u>	<u>463</u>
合計	<u>\$ 574</u>	<u>\$ 1,245</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337	(\$ 5,36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9,959)</u>	<u>(9,674)</u>
合計	<u>(\$ 7,622)</u>	<u>(\$ 15,041)</u>

(二十)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2,878</u>	<u>\$ 2,851</u>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質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4,163	\$ 72,163	\$ 96,326
勞健保費用	2,693	5,390	8,083
退休金費用	1,423	3,148	4,571
董監酬金	-	1,320	1,320
其他用人費用	1,555	2,561	4,116
折舊費用	32,743	9,971	42,714
攤銷費用	-	4,124	4,124

性質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3,002	\$ 70,203	\$ 93,205
勞健保費用	2,520	5,284	7,804
退休金費用	1,359	3,035	4,394
董監酬金	-	1,440	1,440
其他用人費用	1,421	2,479	3,900
折舊費用	35,161	9,777	44,938
攤銷費用	75	4,120	4,195

-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 127 人及 122 人；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8 人及 9 人。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估列或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本公司簽訂財務顧問合約，民國 106 年度支付服務費\$12,566(表列管理費用)。

(二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民國 106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仟股)		
第三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0.12.27	1,500	6年	2年至4年 之服務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04.3.17	1,500	n/a	立即取得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05.11.8	2,000	n/a	立即取得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已全數到期，民國 107 年度無新增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情形。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792	\$ 23.76
本期放棄認股權	(774)	23.76
本期行使認股權	(18)	23.76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	-

3. 民國 106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每股加權平均股價為新台幣 23.76 元。

4.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淨值 (市價)	履約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第三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0.12.27	22.01元	23.76元	42.86%	4.3年	-	1.02%	7.32元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4.3.17	35.93元	20元	41.01%	0.08年	-	0.57%	15.94元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5.11.8	53.36元	38元	73.35%	0.24年	-	0.37%	16.88元

(二十三) 每股虧損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343,770)	112,232	(\$ 3.06)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326,894)	109,637	(\$ 2.98)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78,000	\$ 91,041	\$ 169,04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000	(14,958)	15,042
107年12月31日	\$ 108,000	\$ 76,083	\$ 184,08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Anguilla)	本公司之子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Japan	"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DE)	"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Limited (HK)	"
Rich Wide Technology CO., LTD.	"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NJ)	"
Sunjour Healthcare Corporation	"
Golden Biotechnology Korea LLC	"
國鼎生技(北京)商貿有限公司	"
豐利生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劉勝勇	本公司董事長
吳麗玉	本公司董事
陳志源	本公司副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		
Golden Biotechnology Japan	\$ 7,774	\$ 12,867
子公司	722	952
其他關係人	7,499	8,048
	<u>\$ 15,995</u>	<u>\$ 21,867</u>

交易價格由雙方協商決定，銷售與子公司之收款期間以銷售後約 4 個月至 6 個月內收款為原則；其餘關係人收款期間約為 3 個月，與一般客戶相同。

2. 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Golden Biotechnology Japan	\$ 2,348	\$ 4,116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Limited (HK)	1,081	3,756
子公司	-	110
豐利生技有限公司	139	1,079
	<u>\$ 3,568</u>	<u>\$ 9,061</u>

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3. 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Golden Biotechnology Japan	\$ 5,900	\$ 8,736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NJ)	392	1,371
國鼎生技(北京)商貿有限公司	686	-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Limited (HK)	609	694
子公司	65	861
	<u>\$ 7,652</u>	<u>\$ 11,662</u>

(1)係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6,129 及\$8,782，其帳齡為 90 天至 365 天。

(2)其餘應收款項性質主係代墊款及子公司代本公司收取之貨款。

4.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鼎生技(北京)商貿有限公司	\$ 20,120	\$ 21,612
Golden Biotechnology Japan	15,360	15,852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Limited (HK)	3,305	-
子公司	269	118
	<u>\$ 39,054</u>	<u>\$ 37,582</u>

係將子公司帳齡超過一年以上之應收帳款轉列。

5. 租金支出及廣告費

(1) 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其明細如下：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存出保證金	每月租金	租金支出
				107年度
9樓辦公室	106.10.1~107.9.30			
	107.10.1~108.9.30	<u>\$ 69</u>	<u>\$ 69</u>	<u>\$ 828</u>
				租金支出
15樓辦公室	105.9.1~106.8.31	<u>\$ 140</u>	<u>\$ 133</u>	106年度
				\$ 1,064
15樓營業部				
辦公室；	105.4.1~106.3.31			
停車位		<u>\$ 192</u>	<u>\$ 112</u>	336
9樓辦公室	105.10.1~106.9.30			
	106.10.1~107.9.30	<u>\$ 69</u>	<u>\$ 69</u>	828
				<u>\$ 2,228</u>

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承租之 15 樓辦公室及 15 樓營業部辦公室、停車位，分別自民國 106 年 9 月及 4 月起改為向其他關係人承租，惟該租賃之存出保證金\$332 仍由主要管理階層保管。

(2)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述承租辦公室產生之預付租金(表列預付款項)皆為\$621。

(3)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廣告招牌、辦公室及停車位，其明細如下：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存出保證金	每月租金	107年度
廣告招牌	106.1.1~107.12.31	<u>\$ -</u>	<u>\$ 23</u>	\$ 272
15樓辦公室	106.9.1~107.8.31			
	107.9.1~108.8.31	<u>\$ -</u>	<u>\$ 133</u>	1,596
15樓營業部				
辦公室；	106.4.1~107.3.31			
停車位	107.4.1~108.3.31	<u>\$ -</u>	<u>\$ 112</u>	1,345
				<u>\$ 3,213</u>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存出保證金	每月租金	106年度
廣告招牌	106.1.1~107.12.31	\$ -	\$ 23	\$ 272
15樓辦公室	106.9.1~107.8.31	\$ -	\$ 133	532
15樓營業部 辦公室； 停車位	106.4.1~107.3.31	\$ -	\$ 112	1,009
				<u>\$ 1,813</u>

有關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七、(二)5.(1)之說明。

(4)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述承租廣告招牌、辦公室及停車位產生之預付租金(表列預付款項)分別為\$1,401 及\$1,673。

6. 佣金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因銷貨而支付予其他關係人之佣金費用分別計\$30 及\$771。

7. 服務費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1)	\$ -	\$ 4,748
子公司(註2)	2,107	493
	<u>\$ 2,107</u>	<u>\$ 5,241</u>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2 月與其他關係人簽訂財務顧問合約並支付相關服務費。

註 2:係子公司代本公司支付產品試驗費用之服務費。

8. 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長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250,277 及\$220,277，係由主要管理階層提供擔保。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36,195</u>	<u>\$ 32,97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	\$ 24,072	\$ 28,140	長期銀行借款及擔保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276,730	281,193	長短期銀行借款
存出保證金	6,636	9,408	公務車及辦公室租賃 保證金等
	<u>\$ 307,438</u>	<u>\$ 318,74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本公司租用辦公室、實驗室及客車等未來應支付之租金明細如下：

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11,689	\$ 9,68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2,740	2,678
	<u>\$ 44,429</u>	<u>\$ 12,359</u>

2.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委託臨床試驗已簽約而尚未支付價款計\$49,565 及\$10,0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40,000 仟股，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相同，均係致力於持續降低負債資本比率。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4,572	\$ 397,7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50,000	-
應收票據	693	120
應收帳款	2,418	4,5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68	9,061
其他應收款	90	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652	11,662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39,054	37,582
存出保證金	6,636	9,408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00,000
	<u>\$ 304,683</u>	<u>\$ 570,177</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短期借款	\$ 108,000	\$ 78,000
應付票據	5,985	8,160
應付帳款	1,543	1,195
其他應付帳款	25,533	25,29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6,083	91,041
	<u>\$ 217,144</u>	<u>\$ 203,69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254	30.72	\$ 38,517
人民幣：新台幣	253	4.47	1,131
日幣：新台幣	56,180	0.28	15,629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19	30.72	15,932
日幣：新台幣	14,179	0.28	3,945
港幣：新台幣	861	3.92	3,375
新加坡幣：新台幣	242	22.48	5,446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143	29.76	\$ 93,538
人民幣：新台幣	60	4.57	277
日幣：新台幣	112,044	0.26	29,60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73	29.76	20,042
日幣：新台幣	27,328	0.26	5,884
港幣：新台幣	641	3.81	2,440
新加坡幣：新台幣	400	22.26	8,913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85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1		-
日幣：新台幣	1%	156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9
日幣：新台幣	1%	-		39
港幣：新台幣	1%	-		34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		54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35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		-
日幣：新台幣	1%	296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09
日幣：新台幣	1%	-		80
港幣：新台幣	1%	-		24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		89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7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72 (\$	230)	
日幣：新台幣	0.28	546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76	\$ 223
日幣：新台幣	0.26	(1,125)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之稅後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840 及 \$1,69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依授信政策，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G.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	逾期90天	逾期91-270天	逾期271天以上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47%	4.07%~7.76%	13.73%~58.3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644	\$ 1,645	\$ 329	\$ 241	\$ 2,859
備抵損失	-	2	198	241	441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合計
1月1日_IAS 39	\$ 298	\$ -	\$ 298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
1月1日_IFRS 9	298	-	298
減損損失提列	143	-	143
12月31日	\$ 441	\$ -	\$ 441

I.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執行，用以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一年內到期浮動利率借款額度分別為\$0 及\$30,000。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9,352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528	-
其他應付款	25,533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516	68,81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8,941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9,355	-
其他應付款	25,296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645	86,709

(三)改善營運措施

本公司的營業活動主要是以新藥探索、篩選、開發、研究及服務或銷售等為主，保健食品的研究開發為輔。目前新藥的研發及臨床試驗，仍始公司處於營業虧損之情形，惟營業收入來自於保健食品之營業活動。展望未來，一方面持續執行新藥人體後期臨床試驗之進度，及多項腫瘤適應症和自體免疫疾病之各項研究，達到與國際大藥廠合作的契機，另一方面則積極拓展國內、外保健食品市場通路及加強品牌知名度以增進營收；並努力改良產品製程，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擷節各項費用支出，相關說明如下：

1. 產品研發

目前業已獲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DA)之核准，業於民國 103 年第一季開啟非小細胞肺癌二期臨床試驗，為加快收取試驗病患人數和有較佳的臨床方案，預計在民國 108 年第四季開始進行合併治療的二/三期臨床試驗。另外，在民國 106 年底起，陸續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FDA)、台灣衛福部(TFDA)和南韓(KFDA)食品藥物管理局，對胰臟癌的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在美國、台灣、歐盟、韓國進行胰臟癌新藥多國多中心一/二期臨床試驗，預計在民國 108 年第一季前完成一期試驗，如抑制效果顯著，將申請藥物銷售許可。針對「高膽固醇血症與高血脂症患者降脂療效的前瞻性雙盲臨床試驗研究」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完成臨床資料分析並解盲成功。針對以上，已進行的新藥臨床的研究成果，可以加速取得藥物銷售許可或有與大藥廠合作的契機。在民國 108 年 1 月，國鼎生技研發中用於治療急性骨髓性白血病的小分子新藥Antroquinonol，通過俄羅斯衛福部(MoH)藥品臨床試驗審查，准予在俄羅斯執行急性骨髓性白血病人體功效性及安全性臨床二期試驗，試驗設計是單獨治療於急性骨髓性白血病患者，由於Antroquinonol在急性骨髓性白血病的適應症上已獲得美國的孤兒藥認證，本試驗後即可進行全球大規模臨床試驗以申請各國上市許可。

此外，本公司謹慎評估現有資金狀況，並依照適應症之專利期限，逐一規劃小型的新藥臨床試驗，讓本公司研發中的小分子新藥Antroquinonol可以發揮其最大的經濟效益。於民國 107 年 5 月獲台灣衛服部核准Hocena® (Antroquinonol®) 供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林敬斌醫師主持之B型肝炎藥品臨床試驗計畫，同年的 7 月，再獲台灣衛服部核准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魏正宗醫師主持之異位性皮膚炎藥品臨床試驗計畫。寄望公司在新藥研發的市場上，有更多的曝光率。

2. 新藥物預計申請之適應症

由於Antroquinonol的作用機轉為藉由抑制Ras的訊號傳遞路徑來達到治療癌症的效果，而且目前也尚未有任何Ras抑制劑的標靶藥物完成開發，所以Antroquinonol最直接的目標市場就是Ras基因突變發生機率較高的癌症。因應公司未來擬申請適應症的新藥開發方向，係以治療癌症和自身免疫系統性疾病藥物為主。

另外，民國 105 年 6 月，Antroquinonol以對於阿茲海默症(失智症)的顯著功效性主題參加澳洲政府與Johnson & Johnson Innovation合辦之「熱火挑戰決選(QuickFire Challenge)」競賽，在全球近 100 家參賽者中脫穎而出，榮獲唯一之創新藥物大獎。而民國 106 年 6 月，國鼎生技與澳洲昆士蘭州政府共同發布開發研發中小分子Antroquinonol用於預防與治療阿茲海默症的試驗，在昆士蘭科技大學正式啟動，這也將使國鼎生技與Johnson & Johnson Innovation團隊在澳洲昆士蘭有更緊密的合作。關於急性骨髓性白血病也將陸續於民國 108 年第一季起在俄羅斯展開小型人體功效性試驗。

以上，諸多適應症的臨床試驗，除可凸顯國鼎生技的研發動能與價值外，更可創造與國際藥廠授權合作的商機。

3. 開拓國內外保健食品市場

本公司陸續開發出有關自體免疫方面(紅斑性狼瘡、異位性皮膚炎及類風濕性關節炎)、降血脂、保養攝護腺等產品進入保健市場，以增加消費者之選擇性。並致力於相關產品之CMC及各項試驗，據以申請保護心血管、攝護腺及調節自體免疫之健康食品字號，以提升產品之競爭力與差異化。除原有之健康食品外，將依循陸續完成各項保健食品健字號之取得，以提升產品之品質保障及消費者信心，進而增加銷售之成長。

另外，本公司積極調整國外市場經銷佈局，以區域代理的模式為原則，增加專業醫療與經銷商通路，藉由本公司十多年來臨床研究數據和成果的揭露，提升使用者之安心及滿意度。另外，保健食品的功效性在日本執行的人體臨床實證，終於完成並得到良好結果，除獲得日本、美國、墨西哥、馬來西亞等國的新資源認證與相關保健品的輸入許可，並配合社群網站及網路平台的廣告之行銷下，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產品之知名度。還有在印尼及中東地區，在獲得部分保健食品的清真認證後，也陸續和當地代理商完成簽約，這也有助於民國 108 年度的國內外營收。

4. 現金增資和私募普通股

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與加速各種新藥研發上市之時程，並適時規劃辦理現金增資或私募增資，改善財務結構與各項財務比例。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進行本年度第一次私募案，發行普通股 1,500 仟股，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進行第二次私募案，發行普通股 300 仟股；然而，投資市場環境險峻，在本年度未能募集預期 40,000 仟股之目標，預計民國 108 年度，內部營運之改善及外部景氣之復甦，擬定持續進行辦理現金增資或私募增資，應可建置化學合成生產建置，滿足全球新藥物的供應，增加公司的營運資金並提昇整體營業利潤。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IFRS9 \ IAS39	影響		
	其他流動資產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轉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00,000	\$ -	\$ -

本公司將其他流動資產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013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206)
減：備抵損失	(298)
	<u>\$ 4,509</u>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4,670
群組2	44
	<u>\$ 4,714</u>

群組 1：一般客戶。

群組 2：藥局通路。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240天~360天	<u>\$ 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298。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430	\$ 430
減損損失迴轉	-	(132)	(132)
12月31日	<u>\$ -</u>	<u>\$ 298</u>	<u>\$ 298</u>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公司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十二、(四)3. 之說明。
-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健康食品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於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90,048
銷貨退回	(899)
銷貨折讓	(3,576)
合計	<u>\$ 85,573</u>

3. 本公司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		\$ 384	\$ -	\$ 384
其他流動負債(預收貨款)		-	384	(384)

本公司依照 IFRS15 之規定，認列與客戶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貨款)，另該公報會計處理對本期收入及本期淨利並無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鼎生技(北京)商貿有限公司	1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20,120	-	2%
0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Japan	1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5,360	-	1%
0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Japan	1	銷貨收入	7,774	-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註2(2))	損益 (註2(3))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Anguilla)	安哥拉	一般投資	\$ 15,742	\$ 15,742	200,000	100.00	(\$ 3,194)	(\$ 5,457)	(\$ 5,457)	子公司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Japan	日本	一般食品、保健 機能食品等項目 輸出、批發及零售	21,237	21,237	1,240	100.00	3,945	(2,025)	(2,025)	子公司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DE)	美國	一般投資	47,651	41,539	2,000	100.00	10,697	(13,943)	(13,943)	子公司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Limited (HK)	香港	一般食品、保健 機能食品等項目 輸出、批發及零售	11,722	3,843	300,000	100.00	3,375	(7,013)	(7,013)	子公司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Pte, Ltd. (Singapore)	新加坡	一般食品、保健 機能食品等項目 輸出、批發及零售	9,332	9,332	12,000	100.00	5,446	(3,556)	(3,556)	子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Japan	Golden Biotechnology Korea LLC	南韓	保健食品進口、 批發及零售	3,861	2,818	30,000	100.00	1,836	(2,232)	(2,232)	孫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Anguilla)	GLORY STAGE INT’ L CO., LTD. (Seychelles)	塞席爾	一般投資	15,107	15,107	200,000	100.00	(5,402)	(5,876)	(5,876)	孫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Anguilla)	RICH WIDE Technology CO., LTD. (Seychelles)	塞席爾	一般投資	289	289	1,000,000	100.00	1,208	65	65	孫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DE)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NJ)	美國	生技醫療服務、 新藥臨床	24,077	24,077	1,000	100.00	8,090	(10,526)	(10,526)	孫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DE)	Sunjour Healthcare Corporation	美國	保健食品批發及 零售	7,134	7,134	1,000	100.00	2,547	(3,005)	(3,005)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個體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國鼎生技(北京)商貿有限公司	一般食品、保健食品進出口、保健食品批發	\$ 14,606	(2)	\$ 14,606	\$ -	\$ -	\$ 14,606	(\$ 6,138)	100.00	(\$ 6,138)	(\$ 6,737)	\$ -	
麗勝堂(廈門)商貿有限公司	中藥及化妝保養品進出口、保健食品及化妝保養品批發	2,770	(3)	-	-	-	-	(217)	100.00	(217)	2,613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606	\$ 14,606	\$ 539,59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Glory Stage International CO.,LTD.

(3). 國鼎生技(北京)商貿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註2：因金額尚非重大，故依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庫存現金				\$	1,061
銀行存款					
— 支票存款					2,640
— 活期存款					176,449
— 外幣存款					
		USD	463,532	匯率：30.715元	
		RMB	39,897	匯率：4.472元	
		HKD	1,509	匯率：3.921元	
					<u>14,422</u>
					<u>\$ 194,572</u>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戶名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A 客戶		\$ 1,474	
B 客戶		655	
C 客戶		170	
其他		560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減：備抵呆帳		(441)	
		<u>\$ 2,418</u>	

(以下空白)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物料		\$ 17,112	\$ 40,657	
在製品及半成品		188,684	156,715	
製成品		<u>36,949</u>	<u>42,851</u>	
		242,745	<u>\$ 240,223</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4,033</u>)		
		<u>\$ 228,712</u>		

(以下空白)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期 末 餘 額			股權淨值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金 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200,000	\$ 2,165	-	\$ -	-	\$ -	(\$ 5,457)	\$ 98	200,000	100.00	(\$ 3,194)	(\$ 3,194)
GoldenBiotechnology Japan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DE)	1,240	5,884	-	-	-	-	(2,025)	86	1,240	100.00	3,945	3,945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Limited (HK)	2,000	17,877	-	6,112	-	-	(13,943)	651	2,000	100.00	10,697	10,697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Pte, Ltd. (Singapore)	100,000	2,440	200,000	7,879	-	-	(7,013)	69	300,000	100.00	3,375	3,375
預付投資款	12,000	8,913	-	-	-	-	(3,556)	89	12,000	100.00	5,446	5,446
	-	-	-	9,003	-	-	-	(574)	-	-	8,429	-
		<u>\$ 37,279</u>		<u>\$ 22,994</u>		<u>\$ -</u>	<u>(\$ 31,994)</u>	<u>\$ 419</u>			<u>\$ 28,698</u>	<u>\$ 20,269</u>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借 款 種 類</u>	<u>貸 款 機 構</u>	<u>期 末 餘 額</u>	<u>契 約 期 限</u>	<u>利 率 區 間</u>	<u>融 資 額 度</u>	<u>抵 押 或 擔 保</u>	<u>備 註</u>
擔保借款	臺灣銀行	\$ 50,000	2018/11/28-2019/11/28	1.55%	\$ 50,000	請詳附註七及附註八	-
擔保借款	土地銀行	30,000	2018/12/3-2019/12/3	1.52%	30,000	"	-
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28,000	2018/12/4-2019/6/4	1.90%	28,000	"	-
		<u>\$ 108,000</u>					

(以下空白)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應付薪資				\$	12,564		
應付費用					10,388		
其	他				<u>2,581</u>	各科目餘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餘額 5%
				\$	<u>25,533</u>		

(以下空白)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貸 款 機 構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擔保借款	臺灣銀行	\$ 26,857	101.08.24~111.08.24	1.92%	\$ 62,500	請詳附註七及附註八
擔保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9,559	105.05.26~110.05.26	2.05%	19,777	"
擔保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39,667	102.11.28~117.11.28	1.75%	60,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5,108)				
		<u>\$ 60,975</u>				

(以下空白)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A產品	42,802 粒	\$ 30,374	
B產品	3,015 盒	12,323	
C產品	1,187,324 粒	10,681	
D產品	130 盒	9,538	
E產品	2,374 盒	5,247	
F產品	15,797 盒	3,565	
G產品	7,352 盒	3,560	
其他		<u>3,721</u>	
合 計		<u>79,009</u>	
減：銷貨退回		(907)	
銷貨折讓		(<u>3,451</u>)	
營業收入淨額		<u>\$ 74,651</u>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物料盤存		\$ 20,519	
加：本期進貨		10,733	
減：期末原物料盤存		(17,112)	
轉列製造費用		(6)	
轉列營業費用		(39)	
轉入在製品及半成品		(3,795)	
本期耗用原物料		10,300	
直接人工		23,938	
製造費用		75,735	
製造成本		109,973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盤存		179,049	
原物料轉入		3,795	
減：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盤存		(188,684)	
轉列製造費用		(10)	
轉列營業費用		(1,295)	
製成品成本		102,828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30,998	
加：期初轉列預付款項		41,873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36,949)	
轉列預付款項		(43,595)	
轉列營業費用		(56,613)	
報廢損失		(1,780)	
已出售存貨成本		36,762	
報廢損失		1,780	
銷貨成本		<u>\$ 38,542</u>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費	用	\$	32,743		
水	電	瓦	斯		10,748		
消	耗	性	耗		7,139		
修		繕	費		4,364		
其		他			20,741		各科目餘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餘額5%
				\$	<u>75,735</u>		

（以下空白）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20,044		
佣	金	支	出		5,307		
廣	告	費			2,682		
旅		費			2,510		
其		他			<u>13,670</u>		各科目餘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餘額5%
				\$	<u>44,213</u>		

(以下空白)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40,359		
租	金	支	出		7,725		
樣	品	費			7,709		
交	際	費			7,423		
其	他				40,299		
				\$	103,515		

各科目餘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餘額5%

（以下空白）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委	託	研	究	費	\$ 118,963		
研	究	材	料	費	40,303		
薪	資	支	出		11,760		
其		他			<u>23,772</u>		各科目餘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餘額5%
					<u>\$ 194,798</u>		

（以下空白）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175
號

會員姓名：
(1)翁世榮
(2)王照明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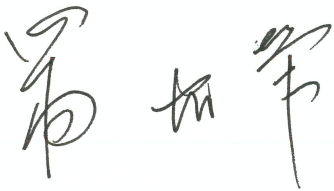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 2177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1544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0280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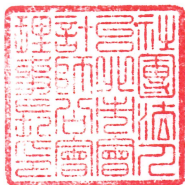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